**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部门预算公开(2026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对本校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

（三）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四）在市教育局及朝阳师范学院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五）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第二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朝阳市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1546.13万元,单位资金收入59万元。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81.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13万元.

**1.基本支出**1526.13**万元；**

**2.项目支出79万元。**

**二、关于2026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三、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项目等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没有政府采购计划。

**四、关于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朝阳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6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个,项目预算1个)，涉及资金160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4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单位预算资金5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 **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